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夏崇耀先生、夏峰先生、乐君杰先生、陈虹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44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45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46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